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鐘素蘭

相　對　人　鐘阿葉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　李昀霈

相　對　人　王永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永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鐘阿葉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028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鐘阿葉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王永興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,493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王永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王永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,493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王永富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

用額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同法第92條、93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31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，由兩造依附表所示比例負擔。又本件聲請人鐘素蘭於民國111年5月24日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單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於同月30日通知相對人鐘阿葉、王永興、王永富，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過院參辦，相對人鐘阿葉於同年6月8日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單據，相對人王永興、王永富則迄未陳報，爰依首揭說明，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就本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分述如下：

㈠、相對人鐘阿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9,470元，於訴訟進行中支出測量之地政規費8,140元、4,000元、3,720元、3,600元及不動產估價師鑑價費用78,000元，為訴訟進行必要之支出，應予列計，合計相對人鐘阿葉支出之訴訟費用為106,930元。

㈡、聲請人鐘素蘭於訴訟進行中，支出不動產估價師鑑價費用78,000元，為訴訟進行必要之支出，應予列計，合計相對人鐘素蘭支出之訴訟費用為78,000元。

㈢、依上開判決之諭知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所示比例負擔，本件訴訟費用合計為184,930元【計算式：106,930元＋78,000元＝184,930元】，由聲請人鐘素蘭負擔36,986元【計算式：184,930元×1／5＝36,986元】，已支出78,000元，應受賠償41,014元；由相對人鐘阿葉負擔110,958元【計算式：184,930元×3／5＝110,958元】，已支出106,930元，應賠償4,028元；由相對人王永興、王永富各負擔18,493元【計算式：184,930元×1／10＝18,493元】。綜上，相對人鐘阿葉、王永興、王永富應賠償聲請人之金額，分別確定為如主

文所示，並應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編號	訴訟當事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1	原告鐘阿葉	5分之3
2	被告王永富	10分之1
3	被告王永興	10分之1
4	被告鐘素蘭	5分之1